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六条第(三)项“乌江、沅江”字样和第十二条第一款“三峡库区”字样。

二、条例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规定的赔偿、没收、罚款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

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”。

三、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四、删去第三十五条，以后各条依序前移。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